

黄许可决〔2025〕173号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甘肃吐鲁矿区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
(300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甘肃吐鲁矿区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300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300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红沙梁矿井是甘肃吐鲁矿区规划新建煤矿之一，行政区划隶属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井田面积57.13平方千米。2021年10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21〕53号文件核准红沙梁矿井工程建设规模240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2023年7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函煤炭〔2023〕73号文件同意煤矿生产能力核增至300万吨/年，配建600万吨/年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以及洗衣房取水水源，以驼马滩自备井地下水作为生活（洗衣房除外）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152.59万立方米，其中矿井涌水量143.30万立方米，地下水9.29万立方米。项目自身年用水量50.25万立方米，其中年用自身矿井水量39.23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11.02万立方米（地下水9.29万立方米，自身矿井水1.73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矿井水处理站的预沉池处，坐标为北纬41°42'51"、东经96°37'29"。驼马滩自备井地下水取水口位于驼马滩3眼自备井井口处，1号井坐标为北纬41°45'27"、东经96°44'50"，2号井坐标北纬41°45'15"、东经96°45'11"，3号井坐标北纬41°45'05"、东经96°45'30"。自身矿井水及地下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加

压供至生活及生产用水点。经处理后的矿井水及地下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大井法、水平廊道法和数值模拟法预测矿井涌水量，并推荐水平廊道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143.30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大井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194.07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最大矿井涌水量。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2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49 立方米/吨，符合《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有关要求。选煤采用干选工艺，主要生产环节不耗水。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和矿井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多余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外供至红沙梁露天矿，以及矿区至 G215 道路洒水降尘、矿区周边生态林绿化灌溉用水。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地下水水位监测，定期将地下水水

位状况报送黑河流域管理局。合理选择保水采煤开采工艺，最大程度减轻煤炭开采对水资源的扰动影响，促进减少矿井涌水量，有效保护地下水。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办节约〔2025〕184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加强矿井涌水量和回用量的监测，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黑河流域管理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周建波 0371-66020645

黄 委

2025年12月19日

抄送: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黑河流域管理局, 黄委移民局, 甘肃省
水利厅, 酒泉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